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2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以提升產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項目分兩類：

-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
- 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經費補助

第三條 計畫申請資格、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

凡本校到校三年內之專任(專案)教師，獲國科會計畫核定通過者，得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從事與其研究、教學有關之計畫，經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補助。以近三年新進教師及近三年已申請政府單位計畫未獲補助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申請流程：

(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書」，檢附國科會計畫申請書、經費核定清單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三、審查項目：

(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

1. 國科會計畫申請書。
2. 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

(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

1. 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2. 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3. 預算之合理性。
4. 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國科會、教育部等)。

四、經費規範：

(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

補助金額以國科會核定通過計畫(或轉入本校經費)第一年經費(不含研究人力費)計算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得編列設備費及業務費，補助期限為一年，獲國科會兩項計畫以上者，自行擇一採計。

(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

1. 不得編列人事費與設備費。
2. 計畫經費需於執行期間內支用完畢，不得辦理延長事宜。
3. 每位教師每年度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 3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且須於一年內提出政府單位計畫之申請，未完成結案程序並提出政府單位計畫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2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